

中意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产品基本特征

<p>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p>	
<p>2. 投保年龄：30天至65周岁</p>	
<p>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始到本合同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自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上述时间和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投保人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决定是否续保，续保需双方书面确认。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若续保时本产品已停售，则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p>	
<p>4.投保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投保本合同。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须是年满16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并能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团体在职成员，或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年龄在65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配偶或父母，以及年龄在出生满30天到18周岁（若子女为全日制学生则可延长至23周岁）以下的子女也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p>	
<p>5. 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为每一被保险人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本公司对其在个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所有意外伤害事故，按下列方式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p>	
<p>意外身故保险金</p>	<p>本项保险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死亡，本公司将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果本公司依据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赔付过下列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须扣除实际已赔付金额。</p>
<p>意外伤残保险金</p>	<p>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类别，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该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其给付金额为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如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第180天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如果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部位且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则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的伤残同样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p>

	<p>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p> <p>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6. 责任免除：</p>	
<p>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在下列情形期间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三）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p> <p>（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p> <p>（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p> <p>（七）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p> <p>（八）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7. 未成年人身故限制：</p>	
<p>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p>	

二、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职业类别一类，其所在公司为其投保中意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投保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保险期间 1 年，保险费 55 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意先生的伤残等级为 7 级，我们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4 万元，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再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6 万元，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条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三、退保

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可书面通知要求解除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正本；2. 解除合同申请；3. 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或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自动

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若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